親愛的社團指導老師，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擔任本學年度社團老師，相信在您的指導下，學生必能多元學習、適性發展，讓員中社團活動更加蓬勃發展、蒸蒸日上。下列事項請您惠予留意與配合：

1. 本學期共上課15次，上課日期為108年9/12. 9/19.9/26. 10/3.10/24.10/31.11/7.11/21.11/28.12/5.12/12.12/19.12/26.109年1/9. 1/16，上課時間星期四/下午3：15～5：00(第七、八節)。1/16只上到第七節課。
2. 每次上課請務必先點名，由社長填寫**【社團活動紀錄簿】**(請老師記得在社團活動紀錄簿中簽名)於下課後立即交回學務處。下課後請社團值日生關閉門窗、電源、整理教室後再離開。
3. 請老師務必要求學生**上課禮儀、規矩和愛惜公物，下課前收拾好場地。**此外，上課應保持師生分際，避免曖昧行為發生。學生違規情事可註明在紀錄簿中。
4. 請老師填**【社團教學進度表】**以為教學之參考。學期末本校將分發感謝狀給社團指導老師，以感謝老師。
5. **社長**綜理社務(點名、秩序管理、聯繫、填寫紀錄簿…等)，期末由學務處統一登錄社團幹部資料。副社長協助或代理社長職務。因牽涉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，社團幹部僅社長一人任滿一學期可加2分，因此社長人選務必慎重。如果不適任，應儘快更換人選。其餘幹部或平日熱心服務、協助社務的同學，期末由指導老師提出獎勵名單，由學務處核給服務時數 (或嘉獎)。
6. 老師若因事無法到校上課，請**務必事先覓得代理老師**，並在上課前一天通知學務處訓育組，並告知代理老師姓名、聯絡方式。
7. 社團上課所需之器材、樂器，原則上由學生自備（部分國樂器由學校提供）。若社團需要代購材料，依規定可向學生收取材料費，但嚴禁推銷或強迫購買。同時應考量經濟和實用性，避免造成學生家長誤解。學校不經手收費，但請於收費前先知會訓育組。
8. 社團活動期間若遇突發狀況，請儘速通知學務處處理，電話：(04)8320873#121或128，再次感謝您對本校社團的付出與協助！

員林國中學務處 敬啟

本校聯絡人：訓育組 陳嬿嬿組長(0939049013) 李國鳳老師(0912212037) (04)8320873#121或128

學生適性學習 老師用心指導 成就適性發展

員林國中感謝所有社團老師